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招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
进会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刘莹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A座19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招引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针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不少于150条具备落地可行性的项目线索。（包含高潜类项目不少于10个、产业链项目不少于1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80亿元；

2、针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举办全国性招引活动不少于2场，编制京津冀汽车生态港相关招引材料10份，协助生态港企业对接外资企业不少于10家；

3、固定资产投资要求不少于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谋划线索项目清单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亿元，其中，在2026年4月30日前，已转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项目转化率指标不低于10%）；项目谋划线索中，符合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10%；符合市级层面工业和信息化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2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1) 招引材料 10 份 (京津冀汽车生态港相关) ; (2) 项目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 谋划汇总信息表纸质版 1 份 (格式及信息字段要求由采购人拟定) ; (3) 5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线索提供谋划证明材料各 1 份; (4) 全国性招引情况纸质版 1 份 (附活动照片) ; (5) 以上成果均需提交电子版各 1 份; (6) 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方要求。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组织协调项目进展和相关事务, 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 崔岳, 联系方式: 136811215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莹, 联系方式: 13521715281。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 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995000 元, 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整 (¥ 4997500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整 (¥ 49975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 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如不适用可删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

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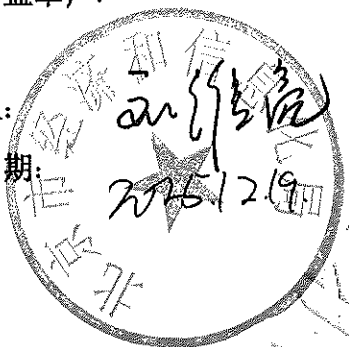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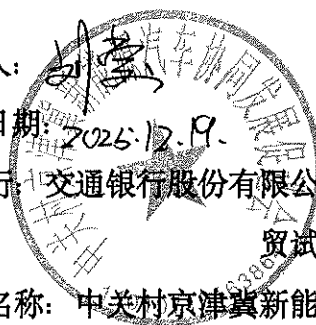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

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

同发展促进会

账号：110060777013007392505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刘莹	女	44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秘书长	项目负责人	组织人力，外部沟通协调，把控工作总体方向，负责工作组织实施。
郭欣欣	女	48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副秘书长	活动负责人	项目实施、会议活动
孙乐	女	39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	会服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吴明月	女	40	硕士研究生	/	产业服务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陈晓萱	女	28	硕士研究生	/	活动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朴美娜	女	30	硕士研究生	/	产研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王贺	男	35	硕士研究生	/	高级专员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高红玉	女	36	硕士研究生	/	产研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吴豪	男	29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合作产研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齐慧敏	女	26	硕士研究生	/	产研专员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史雪枫	男	30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合作产研经理	项目经理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刘莹，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任秘书长，长期从事交通和汽车领域谋划及规划项目，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产业谋划等经验。负责过 2024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汽车领域谋划服务、京津冀汽车产业协同发展研究等多个产业研究及产业谋划重大项目及课题。

简历 2:

郭欣欣，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副秘书长。长期从事汽车领域活动谋划及策划工作，具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策划和执行经验。

简历 3:

孙乐，毕业于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会服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活动谋划及策划工作，具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策划和执行经验。

简历 4:

吴明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产业服务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采购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5:

陈晓萱，毕业于利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活动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活动谋划及策划工作，具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策划和执行经验。

简历 6:

朴美娜，毕业于延世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产研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7:

王贺，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高级专员，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8:

高红玉，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产研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9:

吴豪，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双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合作产研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10:

齐慧敏，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产研专员，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简历 11:

史雪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合作产研经理，长期从事汽车领域产业研究及产业链招引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研究及招引经验。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单位法人	刘莹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1901 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010-67887818	传 真	67887818
电子邮件	cujinhui241031@bthnev.com	单位网址	/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团体标准制定、会议会展、咨询服务、专业培训、承办委托。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中关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京津冀三地发改、经（工）信、科技部门的共同支持下成立，聚集北汽集团、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 5 家发起单位，发展涵盖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智能网联技术等领域的 109 家会员单位，致力于促进京津冀区域加速形成世界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会目前形成四大主营业务方向：（1）招商引资。依托完善的产促机制和完备的招商能力，为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三地园区以及经开区等京津冀地区重点产业园进行招商。（2）创新孵化。打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以推动体系化应用示范场景开发和落地为重点，发挥渠道优势，支持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重大技术创新的落地转化。（3）智库赋能。依托智库开展产研工作，以“十五五”时期京津冀汽车产业协同发展规划为重点，为决策管理部门建言献策，提供服务，全力支持京津冀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万亿级产值目标。（4）生态服务。围绕行业具体卡点和热点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学者、三地政府、行业企业进行交流合作，强化共识；并围绕会员企业的具体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过去一年里，促进会承接北汽集团、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研判与政策环境分析》、《京津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重点产业链物流支撑能力研究》、《京津冀汽车产业协同发展研究》三个项目课题，对京津冀十五五汽
--

车产业发展方向及策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办或组织举办了《“智驭未来，绿动出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题活动》、《首都侨智发展大会“智启未来·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对话”特色活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海外业务座谈会》等多场产业活动。

后续，促进会将继续坚持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水平建设并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愿景，促进集群产能利用率、整零协同比和市场渗透率提升至较高水平的使命愿景，充分发挥促进会在产业链布局上的平台作用，牢记明确政府部门的“好帮手”，会员企业的“店小二”的组织定位，供专业高效、协同创新、共创价值的服务。

3.人力资源情况：

促进会目前员工总数 23 人，从职称分布上看，正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7 人，其他人员 15 人；从学历分布上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 11 人（占比 48%，其中含博士 1 人），本科 11 人（占比 48%），形成一支具备汽车领域专业能力、懂研究、善活动、强招引的优秀人才队伍。

4.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单位聘请业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账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如实反应当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9日